

100 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

生物质能源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1 概述

2022年9月28日，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下面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面简称：环评单位）承担《100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等方式广泛调查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2022年10月8日，建设单位在灌云县人民政府网站上（<http://www.guanyun.gov.cn/gyxlgcyqgwh/zfwjlgcyqgwh/content/711ca182-32c0-457a-8785-c22dfab0317d.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意见反馈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2022年12月7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灌云县人民政府网站上（<http://www.guanyun.gov.cn/gyxlgcyqgwh/zfwjlgcyqgwh/content/7d8f3b34-e05a-427d-974a-69df58c800e8.html>）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及联系方式，公示有效期10个工作日。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进行了报纸公示及现场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2年9月28日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00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2年10月8日在灌云县人民政府网站上（<http://www.guanyun.gov.cn/gyxlgcyqgwh/zfwjlgcyqgwh/content/711ca182-32c0-457a-8785-c22dfab0317d.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

事项、公众意见反馈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灌云县人民政府网站，网站对外公开，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公示网址：

<http://www.guanyun.gov.cn/gyxlgcyqgwh/zfwjlgcyqgwh/content/711ca182-32c0-457a-8785-c22dfab0317d.html>，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



Table with 4 columns: Index Number, Issuing Agency, Title, etc. Row 1: 014288121/2022-00004, Guanyun County Linyang Industry Management Committee, 100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etc.

100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信息来源: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 时间: 2022-10-08 [大 中 小] 浏览次数: 32 [打印] [关闭] [收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 现将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100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 建设单位: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生产装置由2套50万吨/年生物航煤装置和1套500吨/年硫磺回收装置组成, 分两期建设, 一期建设1套50万吨/年生物航煤装置、1套500吨/年硫磺回收装置, 二期建设1套50万吨/年生物航煤装置。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 邮编222288 联系人: 章金富 联系电话: 13867326032 电子邮箱: ujqqqfu@163.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工 联系电话: 025-86773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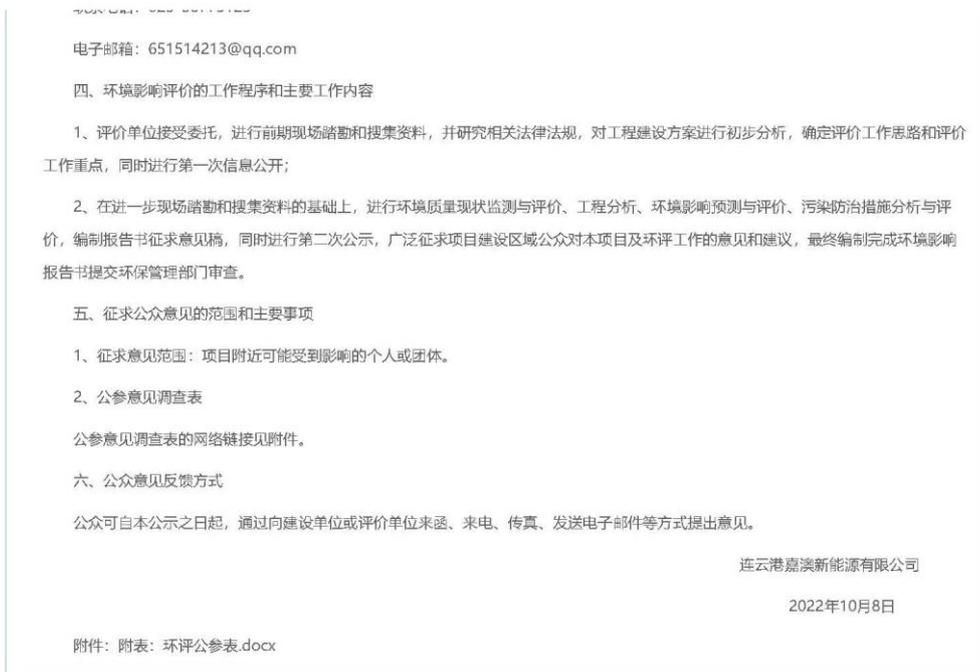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2年12月7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灌云县人民政府网站上（<http://www.guanyun.gov.cn/gyxlgcyqgwh/zfwjlgcyqgwh/content/711ca182-32c0-457a-8785-c22dfab0317d.html>）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

止时间及联系方式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进行了报纸公示及现场公示。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灌云县人民政府网站上（<http://www.guanyun.gov.cn/gyxlgcyqgwh/zfwjlgcyqgwh/content/711ca182-32c0-457a-8785-c22dfab0317d.html>）上，网站对外公开。公示时限为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20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网页截图见图3.2-1。



索引号	014288121/2022-00006	分类	工业、交通/化工/公告
发布机构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灌云县燕尾港镇人民政府	发文日期	2022-12-07
标题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文号	无	关键词	
内容概述			
时效			

##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信息来源：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灌云县燕尾港镇人民政府 时间：2022-12-07[大中小] 浏览次数：72 [打印][关闭][收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100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项目概况：本项目生产装置由2套50万吨/年生物航煤装置和1套500吨/年硫磺回收装置组成，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1套50万吨/年生物航煤装置、1套500吨/年硫磺回收装置，二期建设1套50万吨/年生物航煤装置。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 邮编222288

联系人：章金富

联系电话：13867326032

电子邮箱：ujjqqfu@163.com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25-86773123

电子邮箱：651514213@qq.com

### 四、环评报告书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评价区的水、气、声等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等级；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2022/12/26 10:32

灌云县政府

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反馈。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附件：附件：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附表：环评公参表.docx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扬子晚报》为江苏省级报刊，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都市报，于 1986 年元旦创刊。由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新华日报社主办，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主管，隶属江苏省属国有企业新华报业传媒集团。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2。



图 3.2-2 报纸公示照片（两次）

### 3.2.3 现场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

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周边进行了现场公告。详见图 3.2-3。



图 3.2-3 现场公告照片

### 3.2.4 其他

无。

## 3.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受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均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

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 **6 其他**

###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100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 7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100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受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100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